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董 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 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以下简称"《公 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法》中原由监事会行使的 规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

同时,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 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 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统一修订为股东会。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将停止履职,公司监事 自动解任,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 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二、公司章程修订条款

序号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
	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	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
	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1	(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	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
		定本章程。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92,638,145 元。	992,477,985 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
	表人。	表人。
3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
		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

		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
		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
	771 H	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
		承受。
		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
4		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
		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
		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
_	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	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财
5	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	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
	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	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
	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	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
	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	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对
	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
6	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	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
	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	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
	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	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
	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	司,公司可以起诉 股东、董事和高级
	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	管理人员。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
7	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	 人员 是指公司的 总裁 、副 总裁 、财务
	秘书、财务负责人。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团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成
	结自强,改革创新,强化管理,优质	就客户,注重未来,以终为始,开放
	服务,多种经营,开拓前进,为股东	包容,推动全球可持续发展,成为员
	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为中国的繁荣	工爱戴,行业尊重,世界一流的跨国
	富强尽企业责任。	公司。
		公司的主责:作为中国工商制冷
8		空调行业领军企业,承担行业前沿技
		术探索的责任,聚焦工业制冷、暖通 穴淵 经能准名细公托出 在能源后
		空调、绿能装备细分板块,在能源与 动力领域重新完义温度 持续引领符
		动力领域重新定义温度, 持续引领行
		业技术进步,建设成为员工爱戴、行 业尊重、世界一流的跨国企业。
		业
		公司的工业: 同效下肥地用权备

		制造。
9	第十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特种设备设计; 特种设备制造;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检验检测服务。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 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检验检测服务。
10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 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 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 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 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 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 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 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 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 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 支付相同价额。
11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 股票 ,以 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 面额股,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12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 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 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13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原烟台冷冻机总厂,1988年以货币和实物等财产出资。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为原烟台 冷冻机总厂,1988 年以货币和实物 等财产出资,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 总数为314,800 股、面额股的每股金 额为100 元。
14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4583780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745837804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 数为 992,477,985 股,公司的股本结 构为:普通股 992,477,985 股。
15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開 在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 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 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 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式增加资本: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一)公开发行股份: 16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 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 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 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 外: 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 公司合并: 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 权激励: 17 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 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 收购其股份: 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 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 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 东权益所必需。 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 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 二十四条第 (一)项、第(二)项、 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 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 份的,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之一: 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 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 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18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 进行。 性文 件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 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

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1\4 \\7\7\1\\\	从一114 八寸田上立和 从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
	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	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
	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	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
	会决议。公司因 二十四条第(三)	东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
	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由公司三分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
	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	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
	议。	授权,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	事会会议决议。
19	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
	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	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
	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	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
	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	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
	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	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
	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	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
	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	第 (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
	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	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
	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行股份总数的 百分之十 , 并应当在
		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
20		
21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如此事件以 5世紀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
	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
	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	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
	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	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
	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	让。
22	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
	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	其变动情况, 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
	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	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
	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	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百分
	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	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
		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
		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港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在 买入后 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个月内叉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回其所有 5%以上股份的决实出,或者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也间对 24 次,司董事会将收也间对 25 次,司董事会将收也间对 25 次,司董事会将收也间对 26 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的。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10 的 8 次 2 重 接 2
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 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校为了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人包,是一个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要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 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 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 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3 23 24 25 26 27 28 28 28 29 20 20 21 21 22 23 26 27 28 28 29 20 20 21 21 22 22 23 25 26 26 27 28 28 28 28 28 28 29 20 20 21 21 22 23 23 24 26 26 27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3 23 23 23 23 23 24 25 26 26 27 28 28 29 20 21 23 28 29 20 21 21 22 23 28 29 20 20 21 21 22 23 20 21 21 22 23 20 21 21 22 23 20 21 21 22 23 24 25 26 26 26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 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 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 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 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 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 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 24 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
要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 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 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 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 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论。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 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 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 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 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
要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 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 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 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 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论。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 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 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 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 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
23
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3
23
23 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会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会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司法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会规定执行的,股东有大公司法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和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和规定执行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本文学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
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 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农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 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 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 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 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 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 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 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
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书,股后,在一个专人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有一个专人公司依据证券登记书,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产人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种。
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农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产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产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产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 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 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 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 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 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 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 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 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 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 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 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 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24 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种 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24 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种 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24 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 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 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 ***********************************
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 类别 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
同种义务。 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
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 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
25 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 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
│ ²⁵ │股东 大 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 东会 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
┃ ┃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
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
26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
20
[] (一) 似丛相小、口木、工打、沙] (一) 似丛相亦行月、竹朱、土]

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凭证**;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 产的分配: 其所表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产的分配;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 (七) 司收购其股份; 分立决议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购其股份;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八)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 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 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 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 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 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27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 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 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 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 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 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新增 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 立: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 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 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29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 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 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 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 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 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 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 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 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 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诉讼; 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 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 **临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 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 30 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 起诉讼。 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 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 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 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 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 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 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 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 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 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 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 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

提起诉讼。

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

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

		相和先沙
		提起诉讼。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
		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
		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
		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
		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
		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
	列义务:	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 ·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程:	章程:
		,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
	方式缴纳股金;	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外,不得 退股 ;	外,不得 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
	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	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
31	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	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
	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
	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	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或有共	
	1 7 7 6 6 7 6 6 7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	
	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	
	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	
	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	
	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新增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
		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
		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
32		的, 应当依么承担始层页点。公司及 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
		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
		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
		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	删除
33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	
33	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	
	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u> </u>	

34	第一个	删除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35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
		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 益。
	新增	血。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
	4/1 · 日	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不滥
		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
		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
36		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
		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
		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
		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
		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
		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
		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
		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
		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
		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
		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
		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
		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
		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
		性:
		'',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
		童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
		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
		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
		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
		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
		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
	عدد اعد	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1 年 1 年 1 年 1 年 1 年 1 年 1 年 1 年 1 年 1
37		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
		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
	- 10L	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447.447.44
		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
38		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
		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
		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
	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39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资计划;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董事 ,决定有关 董事 的报酬事
	担任的董事、 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	项;

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 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 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 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 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 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 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作出决议;
-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 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本章程: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 用途事项:
-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 工持股计划:
-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 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 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 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
	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行为,须经 股东会 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
	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	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	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
	任何担保:	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
	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40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
	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	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联方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百分之十 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大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
	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	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
41		
	东 大 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	召开一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
	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	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两 个月以
	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内召开临时 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	(一)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 实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 股本
42	股本总额 1/3 时;	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
	大 会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地 。	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会议通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	知中指定的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
43	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网络或证	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
	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	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
	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	利。
	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 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 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 44 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 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 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 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 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 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

>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 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 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 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 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 反馈意见。

>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 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 原提议的变更, 应征得监事会的同 意。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 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 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 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 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 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 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 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 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 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 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 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 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 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 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 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在作出董 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 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 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 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 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 议的变更, 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 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 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5

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	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
	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	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
	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	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
	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	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
	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
	反馈意见。	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
	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	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
	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	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的同意。	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47	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	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
	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惯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	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
	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	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
	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	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
	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	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
	东大会通知的,视为 监事会 不召集和	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
	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	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连续 九十 日以上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百分之十 以
	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 或股东决定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
	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	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
	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	知董事会,同时向 证券交易所 备案。
	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
40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	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
48	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	料。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
	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	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	
	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冶工上之 夕 北下中江壬日人上
49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
	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	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
	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	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
	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
50	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	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
	1	1

	用由本公司承担。	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
	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	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
51	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	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
	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
	会,董事会、 监事会 以及单独或者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
	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
	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
	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 大 会召开	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	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
	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	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
	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
5 0	提案的内容。	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
52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	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	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
	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	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加新的提案。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	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
	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	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
	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
		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
		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 股东
53	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	 会 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
00	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	股东, 临时 股东会 将于会议召开 十五
	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
	包括以下内容:	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
	限:	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
54	东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	普通股股东 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
	1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	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
	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	(东;
	股权登记日;	(四)有权出席 股东会 股东的股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权登记日;
	号码。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
		话号码;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55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通事、 监事 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拟讨论通事、 监事 供选人的,股东大会执力按露董事、 监事 候选,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联系, (二)与本公司是否存在关别,至少时,是不及实际控制人是否有关。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不少罚和证券交易所。 (三)按案对是否处罚和证券交易所。 (三)按案对表,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 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包包 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 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 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系 职等个人情况; (三)持有公司的控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交易所 来及实际控制人是否更为证券交易所 使用关部员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 来及实现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 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
	事外,每位董事、 监事 候选人应当以 单项提案提出。	出。
56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57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 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 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 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 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 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 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 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 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 关部门查处。
58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 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者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 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 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59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他 股东亲自他 股东亲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证明、会议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会的,变托代理他人证件或出席人对。 要托代理他人证件,委托代对身份证件,应出来,应进行,应进行,应进行,是是代表人出明其是代表人出明其代代表,能证明;委托人身份法证,能证明;委托人身份法证,就证明;委托人身份法法,身份有理人应出定代表人的有理人的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的。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 人身份证此不本人身份证件或者者 化身份证件 或者者 的有效证件或出席会议的有效证件 应出席会议的有效的 权委托理他人出席会议的权委托费人股东 定代表人出席会人会不是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法定代表人出席 其具有 法定代表 的 证明;代理人出席 法认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流、能证明;代理人出流、发,格理人应出示本人的法出身份证、其的特征。
60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 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 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 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 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 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 位印章。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 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 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 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三)股份人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 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 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 位印章。
61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 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62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权 大田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 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书或者其的授权书或者其处 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书或者有案会议证的授权书书的 大田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 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 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 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 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 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 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63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 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

	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	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 姓名(或者单位
	称)、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址 、持有	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
	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
	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或者单位名称) 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
	本公司全体董事、 监 事和董事会秘书	, , , , , , , , , , , , , , , , , , , ,
64	, , , , , , , , , , , , , , , , , , ,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
	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
	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质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
	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	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	职务时, 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
	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	一名董事主持。
	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
	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一名董事主持。	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
	监事会 自行召集的股东 大 会,由	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
	监事会 主席主持。 监事会主席 不能履	持。
65	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
	主席主持, 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	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	召开 股东会 时,会议主持人违反
	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议事规则使 股东会 无法继续进行的,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	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
	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	主持人,继续开会。
	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	
	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	
	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1.上一名 八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
	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	事规则,详细规定 股东会的召集 、召
	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	一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 安如京汉 · 5 票 · 5 计 任 图 4 1
	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	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
66	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	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
	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	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
	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	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
	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	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
	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	附件,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会 批准。
	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
67	董事会、 监事 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	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07	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	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
	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作出述职报告。
68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

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 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 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 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 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记载以下内容: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 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 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 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 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69 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 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 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 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 记录的其他内容。 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 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 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 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 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 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 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 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 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 70 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 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 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 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 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 东大会连续举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 东会连续举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 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 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 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 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 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 71 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并及时公 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 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 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 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 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告。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 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 人) 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数通过。 72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之二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 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 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 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 酬和支付方法: 73 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 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案;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 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 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 以外的其他事项。 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 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 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 清算: 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74 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 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五)股权激励计划: 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 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 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 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 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 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 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 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 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 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 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 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 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在股 东大会召开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股 东大会召集人披露其与该关联交 的关系。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该关联 校为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 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设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 决情况。 **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 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 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发票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由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比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 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 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 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 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 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 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召集人负责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对会议审议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审核。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会议主持人应提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有义务主动向会议说明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表决。

本条所指的关联股东按照《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

75

		定确定。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	删除
77	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 通过各种	
	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	
	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	
	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
	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	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
78	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	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 高级管理人
10	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	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
	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	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
	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 大 会表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决。	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股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	东会应选董事人数。职工代表担任董
	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事候选人的,由公司工会提名,公司
	权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提案中候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提名董
	选人人数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应选董	事候选人的,应当于股东大会召开前
	事、监事人数。职工代表担任董事或	十 天将提案递交召集人并由召集人
	监事 候选人的,由公司工会提名,公司职工公主人人次共立人,职有担负	公告。
	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提名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
79	董事、 监事 候选人的,应当于股东大 会召开前 10 天将提案递交召集人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 │ 议, 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由召集人公告。	以,可以关行系依权示啊。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东 大 会就选举董事、 监事 进行	据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
	表决时,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	以上的,或者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
	实行累积投票制。	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
	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	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
	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	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
	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	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
	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	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
	事、 监事 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况。
80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	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
	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
	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	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
	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	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 股东会 中止或
	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	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
	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
81	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	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
	 关变更应当 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	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

	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本次 股东会 上进行表决。
82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	第九十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
02	方式投票表决。	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
	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	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
	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	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 关联
	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	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
	得参加计票、监票。	计票、监票。
83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
0.5	当由律师、股东代表 与监事代表 共同	由 律师、股东代表 共同负责计票、监
	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	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
	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
	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	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
	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
	東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	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
	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	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
	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	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
84	案是否通过。	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
	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	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
	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	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
	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	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
	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
	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	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
	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	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
0.5	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	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
85	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	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
	果应计为"弃权"。	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
		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
		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
	姑上 1一夕 町子上人上以户	果应计为"弃权"。
86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 决议应当及 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
	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	
	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	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的数据的数据。
	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达公司	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 内容。	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87	□ 內谷。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
01	 	

	11 1 1 H	b 1 J M
	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	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决议的, 应当在股东 大 会决议公告中	的,应当在 股东会 决议公告中作特别
	作特别提示。	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
88	董事、 监事 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	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
	监事 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之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
0.0	派现、送股 或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	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
89	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	的,公司将在 股东会 结束后两个月内
	内实施具体方案。	实施具体方案。
	第七章 党的基层组织	第五章 党的组织
	第一百五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	第九十九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
		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
		早住/《中国共广兄国有企业基层组 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经上
	设立中国共产党冰轮环境技术股份	
90	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	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冰轮
	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冰轮环境技术股	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
	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
		查委员会。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委按照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党委按照
	有关规定逐级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	有关规定逐级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
	总支委员会、支部委员会, 建立健全	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 建立健
	党务工作机构, 配备党务工作人员。	全党务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
01	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	员。同时设立纪委工作部门和专职纪
91	条件,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公司	检工作人员。 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
	党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	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的工作
	举工作条例》定期进行换届选举。	经费。公司党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
		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定期进行换
		届选举。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委发挥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
	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	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
	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按	究讨论后, 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
		定程序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
	赤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
00	, , , , , , , , , , , , , , , , , , , ,	7, 12,12, 1,72,12, 2,72,
92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	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
	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	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
	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	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
	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	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
	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	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
	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	致;
	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学习宣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 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 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 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 落实;推动公司担负职责使命,聚焦 主责主业,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全面 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公司党的作风建设,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 义;

(七)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八)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 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 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五十五条 坚持和完善 "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通过法 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 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 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 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 落实;推动公司担负职责使命,聚焦 主责主业,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全市 发展战略,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 责任、社会责任;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 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 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 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 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一百零四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董事长、总裁分设;党员总裁一般担任党委副书记;党委专职副书记 一般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国有企业党组织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必须落实党组织决定。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 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 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 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 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 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 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 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 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 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 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 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 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 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 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 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 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 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 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 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 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 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 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 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 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 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 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 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 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 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 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 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 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 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 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 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 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 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 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 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 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 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 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

94

95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 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 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 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 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 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 |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会由2名职工代表担任董事。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 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 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 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 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 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 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 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 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 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由两名职工代表担任董事。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职工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同时应当承担关注和反映职工正当诉求、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向职工代表大会述职的义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 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 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 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 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以及与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 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 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 下列勤勉义务: 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 的合理注意。 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 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 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 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 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理状况: 97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 息真实、准确、完整; 理状况: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 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 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 监事行使职权: 息真实、准确、完整;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 员会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

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

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

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98

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

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

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
	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	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
	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
99	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 董事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
	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	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
	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	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定,履行董事职务。	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	
	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建立董事
	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	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
	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	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
	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	 偿的保障措施。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
	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	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
	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	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
	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	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
	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	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100	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	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
100	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	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
	而定。	上。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
		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
		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
		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
		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
		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
		结束而定。
	新增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会可以决
		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
101		效。
101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
		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
		偿。
102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
	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 」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会责任。
103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	删除
100		744 141

	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	
	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
	对股东大会负责。	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
104		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
		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9名	删除
105	董事组成。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
	列职权:	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
	会报告工作;	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二)执行 股东会 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	(三)制定公司战略机制和年度
	资方案;	投资计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资方案;
	方案、决算方案;	(四)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案和决算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和弥补亏损方案;
	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方案;	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	市方案;
	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之家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
	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 大 会授权范围内,决	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 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06	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	交叉公司形式的刀采; (八)决定公司投资设立基金、
	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	高风险业务投资等国资监管另有规
	关联交易 等 事项;	定的项目;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	(九)制定公司年度担保计划,
	设置:	根据有关规定决策公司担保事项,对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	外担保总额原则上不超过最近1个会
	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	计年度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	50%;
	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	(十)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
	惩事项;	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	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
	度;	关联交易、 对外捐赠 等事项;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的设置;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	(十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	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 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 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项: (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 度;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 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 项; (十六)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 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 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 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 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 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 107 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 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 出说明。 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 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 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 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 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 决策。 学决策。 108 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 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 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会批 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 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 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 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 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 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 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 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 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大会批准。 并报股东会批准。 109 董事会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董事会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0%的金额范围内 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的金额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资产抵押、委托理财事项。超过该权 资产抵押、委托理财事项。超过该权 限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 限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通 过。 过。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管理层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管理层 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的金额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事项。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 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条所指的重大投资项目是指 单项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的投资项 目。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提交董事会 审议通过。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 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 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的金额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事项。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 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条所指的重大投资项目是指单项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0%的投资项目。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提交董事会 审议通过。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 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 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 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
		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
		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资产减值核销达到上述标准之
		一的,应当经过董事会审议;其余的,
		由总裁办公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	删除
	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	W11 191
110		
	由任职满一届的董事担任,董事会以	
	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
	下列职权:	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	(一)主持 股东会 和召集、主持
111	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
	的执行;	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
	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	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112		
	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	
	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
113	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少召开两次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 于
113	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	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
	董事和监事。	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	第一百二十三条 代表十分之一
	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
	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	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
114	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	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
	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
	内, 台朱州土村里事公公以。 	
	ht 1 h 1 1	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
	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	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 或者个
115	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	人有关联关系的, 该董事应当及时向
	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	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
	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
	•	

	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	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
	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	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
	数通过。出席 董事会 的无关联董事人	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
	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	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
	大会审议。	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
	八云甲以。	
		不足三人的, 应当将该事项提交 股东
		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
	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	应由董事本人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
	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	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
	出席,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	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
110	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	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
116	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	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
	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	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
	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	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 视为放弃在该
	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新增	第三节 独立董事
	新增	第二下 独立量事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
	材 塩	
		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
117		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
		职责, 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
		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
		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
		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
		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
		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
		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
		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
		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
118		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
		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
		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
		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
		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
1		生八业分仁不旳八贝,以有仕作 里入

		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
		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
		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
		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
		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
		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
		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
		异位观及的小杂番独立性的杂他八 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
		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
		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
		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
		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
		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
		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条 担任公司独立
	初 省	
		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
		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
		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
119		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
		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
		等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120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作为
120		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

		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
		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
		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
		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
		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
		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
		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مكذا مهد	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
		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
		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
		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
		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
		权利:
121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
121		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
		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
		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
		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
		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
		理由。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
		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100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
122		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
		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		皿云炕尺个平平住炕尺的去心手呗。

	社、 协	一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建立全部
		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
		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
		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
		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
		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
		三十七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
123		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12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
		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
		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
		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
		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
		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
		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
		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
		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
124	471 - 日	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
121		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
	471 - 日	为五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
125		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独
		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负
	A91 ~ 目 	市市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
		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
		一分字项应当经申り安贝安全体版 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
126		
		故百千的州 <i>为</i> ····································
		-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 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
		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
1		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重八云 左相文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社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每
		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
		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
		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
		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
		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
127		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
		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
		作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
		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
		负责制定。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
	, ,	置战略与ESG、提名、薪酬与考核专
		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
128		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
		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
		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第一百四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负
	7/1 H	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
		准和程序,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
		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
		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
129		
		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
		木州以有不允至木州的, 应当任重于 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
		去厌以下心致捉石安贝云的恶鬼及 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130	 新増	第一百四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
	初 归 	
		贝会贝贝帕疋重事、甸级官垤八贝的 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
		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
		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

		人担小母 沙
		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
		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
		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
		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
		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
		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
		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
		进行披露。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经理1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一
13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101	│ 公司 经理、副经理、 财务负责人、	公司设副总裁,由董事会决定聘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关于不
	十五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	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离职管理制度的
	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132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	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
	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	理人员。
	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	第一百四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	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
100	外其他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	多的人员,不得 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
133	- 高级管理人员。	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
		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一条 经理工作细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裁工作细则
	则包括下列内容:	包括下列内容:
	(一) 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
	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34	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104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	在日共体的场页次共分上;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
	(三) 公司贾金、贾广运用, (三) 公司贾金、贾广运用, (三) (三) 公司贾金、贾广运用,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公司贾金、贾广运用,佥 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 董事会 的
	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
	事项。	项。

135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6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the land of the first terms of t	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删除
137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 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 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不得兼任监事。	删除
138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删除
139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 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 以连任。	删除
140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删除
141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删除
142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 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 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删除
143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 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	
		加 体
144	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	删除
	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	
	会设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	
	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	
	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	
	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	
145	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	
	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	
	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 其中职工代	
	表为1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	
	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	
	产生。	Ам Гии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	删除
	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	
	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	
	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	
	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	
146	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	
140	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	
	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	
	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	
	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	
	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	
	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	
	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147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6	删除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	
	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	
	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	删除
148	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	
140	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	
	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	删除
	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	
	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1.40	名。	
149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	
	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期为10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	删除
	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	/W 1/4
150	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
	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	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四 个月内向中国
	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报送年度财	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务会计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	并披露年度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 上
	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	开级路干及 110日,任母 云 11 干及工 半年 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
		一
151	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报送中期	
151	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	披露中期报告。
	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
	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	关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及证
	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券交易所的 规定进行编制。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 及部门规章 的规定进行	
	编制。	佐元 1.1 夕 八寸以小山山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
152	的会计帐簿外,不另立会计帐簿。公	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司的 资产 ,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 帐	资金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 账 户存
	户存储。	储。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
	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	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
153	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	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
	的, 可以不再提取。	之五十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
	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	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

	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	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
	润弥补亏损。	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
	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	积金后,经 股东会 决议,还可以从税
;	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
	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	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
	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	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
,	例分配的除外。	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
:	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	配利润的 ,股东 应当 将违反规定分配
	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	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
'	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	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分配利润。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
	77 HB 144140	分配利润。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现金股利
	WIT B	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
154		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
		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
		重八小明人巨权在的九休留总元的, 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	移后至第一百六十四条
	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	
	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	
	经自	
155	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	
	注册资本的 25%。	ゲーフ・コータ ハコサイト・ト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对
	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	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
156	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	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
		体方案后, 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
		(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新增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
		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
		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57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
101		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
		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 增加注册 资本

158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 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 性。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 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 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具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优先采取上每年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是没公司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 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 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 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 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 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 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

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 分配政策为:

-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公司 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 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 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 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 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 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 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 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 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 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 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 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 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 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八十**;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 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 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 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 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 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 超过 5000 万元。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分红的前提下,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 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 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 证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 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 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 发表明确的书面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 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 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 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 题;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 议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 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 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公司当年盈利而未提出现金分 红预案的,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 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 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 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 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 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 三**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 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 股票股利之和。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且超过5000万元。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分红的前提下,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 制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

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书面意见后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若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 资金的情况,公司将扣减该股东所分 配的现金分红,以偿还其占用的资 金。

(八)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条 件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 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 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 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 规划进行调整。

- "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指经济环境的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公司经营亏损;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等。
- 2、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 序和机制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必须由 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 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 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为充分考 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审议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必须提供 网络投票方式。 题。**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公司当年盈利而未提出现金分 红预案的,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 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 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 说明。

(七) 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董事会需在**股东会**审议通 过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后的两个月内 完成利润分配。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 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 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 策程序进行监督。

若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 资金的情况,公司将扣减该股东所分 配的现金分红,以偿还其占用的资 金。

(八)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条 件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 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 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 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 规划进行调整。

- "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指经济环境的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公司经营亏损;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等。
- 2、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 序和机制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必须由 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 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 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股** 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 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为充分考虑公 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会**审议利润分

		配政策调整事项时, 必须提供网络投 票方式。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
	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	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
159	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	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
	审计监督。	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
		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
1.00		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
160		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
		查。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	第一百六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
	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	向董事会负责。
	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
	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
161		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
		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
		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
		六里八内赵筑有线系, 应当立时间审
	並上後	
	新增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内部控制
		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
162		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
		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
		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
		报告。
	新增	第一百七十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
163		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
103		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
		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164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参
104		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
	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	《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165	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	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
	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关的咨询服务等业 务, 聘期一年,
	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解
	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	聘 会计师事务所, 由 股东会 决定。董
166	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	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
	计师事务所。	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	第一百七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
167	第一日八十八米 云 1 州 事 分	
168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
108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	邪 日で 八分 公り 肝

	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
	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
	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	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	向 股东会 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
169	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	会 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109		女 的云风巡视,风公百见门。
	行。	un) ud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	删除
170	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传真	
	送出方式进行。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支付
	4/1 · FI	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
171		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
		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
		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
		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
	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	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
	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	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
	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	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172	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规定的	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规定的披露
112	披露信息报刊上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	信息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	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
	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	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
	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	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
	保。	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
173	并各方的债权、债务, 由合并后存续	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 , 应当 由合并
	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
	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
		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174		, , , , , , , , , , , , , , , , , , , ,
	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	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
	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规定的披露信	内在本章程规定的披露信息报刊上
	息报刊上 公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
	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	本 ,将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175		
	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
	公司 应当自 作出减少注册资本	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规定的 披露信息报刊上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规定的披露信息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告之时,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
176	新增	的除外。
177	新增	第一百九十二条 违反《公司法》 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 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 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为增加注
178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三余 公司为增加注 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 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 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 外。
179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 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 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 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 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 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 需要解散: 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 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 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 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 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 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 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 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 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 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二)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项情形, 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 决议而存续。 180 权的 2/3 以上通过。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 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 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 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 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第(二) 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 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 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 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 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 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181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股东会决议 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 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 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 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 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 182 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 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 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 余财产; 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	动。
	动。	
183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 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 人,并于 60 日内在本章程规定的按 露信息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到到 到 30 日内,未接到 知 45 日内,未接到 知 10 日内,未接到通 知 10 日内,未接到通 知 10 日内,未接到通 知 10 日内,未接到通 前 10 日内,未接到通 有 10 日内,未接到通 知 10 日内,未接到通 有 10 日内,未接到通 知 10 日内,未接到通 有 10 日内,未接到通 知 10 日内,未接到通 前 10 日内,未接到通 有 10 日内,未接到通 前 10 日内,未接到通 有 10 日内,未接到通 前 10 日内,未接到通 前 10 日内,未接到通 有 10 日内,未接到 有 10 日内,未接到 有 10 日内,未接到 有 10 日内,未接到通 情权,应当时,有 10 日内,并提供证明材料。 清算组应当对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 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当日 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并是 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应,并算组应当并是 一百九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是日起一日内在本章程规定的披露。 是一日内在本章程规定的接息公知之后, 是一日内在本章程规定的接息。 是一日内在本章程规定的接息。 是一日内,是一旦的事,但是一旦的事,是一旦的事,是一旦的事,是一旦的事,是一旦的事,但是一旦的事,是一旦的事,是一旦的事,是一旦的事,是一旦的事,是一旦的事,是一旦的事,是一旦的事,是一旦的事,但是一旦的事,但是一旦的事,是一旦的事,是一旦的事,是一旦的事,但是一旦的事,但是一旦的,是一旦的事,但是一旦的,是一旦的事,但是一旦的,是一旦的事,但是一旦的,但是一旦的,但是一旦的,但是一旦的,但是一旦的,但是一旦的,是一旦的,是一旦的,是一旦的,是一旦的,是一旦的,是一旦的,是一旦的,
184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 在清算组在清算组在清清 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清 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对清清 一百九十条 清算和财产,给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偿。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所 等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后 等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185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186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 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 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 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187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 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 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

	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
	烟烟以有其他非法收入, 不待使日公 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	给公司追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员 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
	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大名 公司或省顶	
		第二百零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公司 应当 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	的,公司 将 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
100	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	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
188	修改后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	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
	触;	触的;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
	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100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	第二百零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
189	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	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
	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释义	第二百零九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有的股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
	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股份占 股份有限 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 但依	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
	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	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
	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
	的股东。	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
190	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	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
	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自然人、法人或者
	的人。	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 、高级	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高级管理
	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	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
	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	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
	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	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
	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
	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	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
191	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山东省工	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烟台市
	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	行政审批服务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
	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
192	上"、"以内"、"以下",都含本	"以上"、"以内"都含本数;
	数; "不满"、" 以外"、"低于"、	"过"、"以外"、"低于"、"多
	"多于"不含本数。	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
193	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	括 股东会 议事规则和 董事会 议事规
	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则。
194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自公司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自公
	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备查文件

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